

考证与义理融合

文献裒辑与研治发明互彰

系统勾勒六朝诸家运用与研究《易经》之成果

◎ 徐芹庭 著

魏晋南北朝四十二家易学



中國書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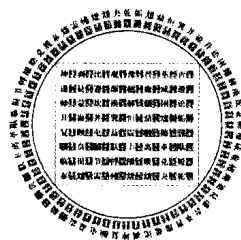
考证与义理融合

文献衰辑与研治发明互彰

系统勾勒六朝诸家运用与研究《易经》之成果

◎ 徐芹庭 著

魏晋南北朝四十二家易学



中国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魏晋南北朝四十三家易学/徐芹庭著. —北京: 中国书店, 2011. 2
ISBN 978 - 7 - 80663 - 979 - 5

I. ①魏… II. ①徐… III. ①周易 - 研究 - 魏晋南北朝时代
IV. ①B2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3682 号

魏晋南北朝四十三家易学

徐芹庭 著

责任编辑: 陈利辉

出版发行: 中国书店

地 址: 北京市琉璃厂东街 115 号

邮 编: 100050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 1010 1/16

版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字 数: 396 千字

印 张: 24.25

书 号: ISBN 978 - 7 - 80663 - 979 - 5

定 价: 68.00 元

敬告读者

本版书凡印装质量不合格者由本社调换,

当地新华书店售缺者可由本社邮购。



序

夫《易》者，含盖宇宙，纵贯百家，竖穷三界，横遍八方之学也。伏羲作之，文王继之，周公蕴之，孔子传之，百代不绝，故不可以一家一派论之，必得博通古今，天文地理无一不能，探赜索幽，三教九流无一不识，人可以配德于孔颜仙佛，出可以成就内圣外王之业者，始能知其鸿绪，识其微旨矣。今易学大师芹庭先生集数十年之探索，成《古易百家阐微》丛书共十余种，将隋唐以前鲜为人知之《易经》、《易术》总汇于斯，以弘先儒之绝学，开后世之觉路，显潜德之辉光，作治平之指南尔。

本书收录丛书中《魏晋七家易学之研究》、《魏晋南北朝三十六家易学》合为一书，题为《魏晋南北朝四十三家易学》。汉魏以来，《周易》之研究大约分象数与义理两派。故本书上篇以姚信、蜀才、翟元《易》先之，以其皆言象数也。后继之以王肃父子、董遇与何晏，以其上继象数，下开王弼之玄理。殿之以向秀，以其实融象数义理也。此为详述七家家法渊源、影响矣。下篇则略述其他三十六家之易学，主要以注解方式阐明诸家之义理、象数。欲明魏晋南北朝时易学研究之大概，则此书足矣；欲研此时期易学象数与义理派别渊源，则此书必备。





目 录

上 篇

魏晋七家易学之研究序录	(1)
一、姚信易注之研究	(7)
二、蜀才易注之研究	(37)
三、翟元易义之研究	(71)
四、王肃易注之研究	(89)
五、董遇易注之研究	(178)
六、何晏易注之研究	(195)
七、向秀易义之研究	(213)

下 篇

一、秦宓易说	(230)
二、管辂易解	(233)
三、谯周易说	(246)
四、陆抗易说	(248)
五、高堂隆易义	(249)
六、郭璞易说	(253)
七、张轨易说	(258)
八、范晔易说	(259)
九、陈寿易说	(262)
十、孙盛易义	(264)
十一、徐邈易音义	(268)
十二、李轨音义	(281)
十三、杨义易说	(283)
十四、邹湛易说	(285)
十五、桓玄易说	(286)
十六、黄颖易说	(287)
十七、虞喜易义	(289)





十八、王虞易说	(291)
十九、张璠易说	(295)
二十、干宝易说	(299)
廿一、荀柔之易说	(334)
廿二、顾欢易说	(335)
廿三、沈麟士易说	(337)
廿四、明僧绍易说	(338)
廿五、刘瓛易说	(339)
廿六、梁武帝易说	(343)
廿七、伏曼容易说	(347)
廿八、褚仲都易说	(349)
廿九、周弘正易说	(353)
三十、张讥易说	(358)
卅一、傅氏易注	(362)
卅二、姚规易说	(363)
卅三、刘曷易说	(364)
卅四、崔覲易说	(365)
卅五、卢氏易说	(366)
卅六、众家易说	(370)





上 篇

魏晋七家易学之研究序录

余既撰《汉易阐微》，并已分《两汉十六家易学阐微》、《虞氏易述解》、《周易异文考》三书出版，复取陆绩、姚信、蜀才、翟元、王肃等诸家易学而研究之。适吾友黄君庆萱《魏晋南北朝易学考佚》问世。黄君既成是书，并以姚、蜀、翟三家易学孙、黄二氏之辑本见贻，余复广搜各家著述及其辑本，经多年之冥心力索，遂成《周易陆氏学》与本书。《周易陆氏学》既已另成篇幅，而另有序说，兹述本书撰述之条例，与其创获如下。其有关创获，本非所宜言，唯思孔子“阖各”之意，懔乎《春秋左氏传》“文以足言，不言谁知”之旨，并为使读本书者知不徒费，爰述之如下：

一、考其作者，叙其生平，述作者与易学之关系，从而稽其易学之兴废存亡。其史籍有传者，更考典籍，并著其与易学之关系；史籍无传者，则稽考载籍，而述其生平与易学之关系，用备知人论世之助云耳。其创获可得而言者如下：

（一）考王肃易注，实王朗所作，故从郑康成者独多，而解先儒之惑，正前贤之误说。此本文之创获一也。

（二）证蜀才易注即范贤名长生者所撰，以证陆德明《经典释文》所引为真，而去清儒孙堂以《释文》误引之非。此本文之创获二也。

（三）订正前贤之误说：如孙堂以蜀才字元涪，实误。

按：《晋书》、《华阳国志》、《青城山记》皆以“范长生字元，涪陵丹兴人”。而孙堂误作字“元涪”，断句误。凡此之类，本文皆从而订正之。此本文之创获三也。

（四）证撰《荀九家》者与翟元有关，故独于翟元称字。而解孙堂之惑，订张惠言之误。此本文之创获四也。

孙氏以《释文》引《荀九家序》于爽、京房等八人不称字，唯子元称字，为不可晓。





张氏误以荀九家为淮南九师说，又误以翟元易注取资于《荀九家》。九家易解既引翟注，则九家在翟元之后，断可知矣。

（五）姚信、蜀才，史皆无传，本文据《三国志集解》、《晋书斟注》及其他载籍，为之作传，并述及其与易学之关系。又王朗、王肃、何晏、向秀，史虽有传，然未述及其与易学之关系。本文则从而详之。如述王朗与《易》，则稽其师杨赐、其友虞翻，与王朗易学之影响，此本文之创获五也。

（六）考各家易学于隋唐三《志》及《宋志》、《崇文总目》之存亡，因而断各家易学兴废存亡之详情，此本文之创获六也。

二、收集各家易注之辑本，比较其异同，厘正其谬误，并集各家之著述，从而增补其佚文。其创获可得而言者如下：

（一）补辑佚文：本文根据各家之著作、《释文》及《古易音训》补辑姚信、蜀才佚文各十五条，翟元十二条，董遇十一条，何晏二十九条，王肃二十四条，向秀十六条。如《何晏易》辑本诸家唯辑四条耳，其中一条系《何妥易》，当删之，则唯三条耳，而本文复补辑二十九条，多出诸本九倍多，其补辑条例，分载于各家易学之中，此本文之创获七也。

（二）订正谬误：如诸家所辑蜀才易注《损·彖》“损下益上”：“坤之上九，下处乾三。”九字误，当作六。《周易集解》诸本悉作六。又如黄奭辑范长生易注引《易窥余》“否三三五”当作“否三升五”，凡此之类，本文皆从而订正之。此本文之创获八也。

（三）正诸家之误辑：如诸家辑本误将李鼎祚《周易集解》中之按语附入蜀才注。本文依《集解》注例及蜀才注，比较考证之，而还蜀才注之旧，并从而释之，此本文之创获九也。

（四）删诸家之赘辑：如何晏《易解》马、黄二家辑本，悉依《义海撮要》将何妥需卦注误辑入何晏易注中，本文据《集解》等书既考正其谬，故从而删之。又如黄奭辑本大畜九三据郑刚中误辑“逐两马走也”，今删之。此本文之创获十也。

（五）并诸家之分辑：诸家辑本每将同一卦《彖》、爻、《象》之辞，有单言只字者，分辑为两条，或更多，本文则合并之，使其卦《彖》、爻、《象》，皆有一贯之旨义可寻，并从而解之。如《王肃易》张、马、孙、黄五家辑本在丰上六《象》曰，分辑“天际祥也”与“自戕也”二条，本文则合并之，兼将其爻、《象》、经文补足之，复从而解之，使丰屋蓍家之意，状溢目前。而不致支离破碎，而不知其意云





何也。此本文之创获十一也。

(六) 补辑经文：如马、孙、张、黄四家辑姚信易注“大人造也”，云：造为造至之造。吾人可辑为“飞龙在天，大人造也”，而造至之意，即因此整句之补辑，可会通其意。如是之类，凡诸家只言片语者，悉补足其经文。此本文之创获十二也。

(七) 诸家辑本之比较与去取：本文采择各家易注之辑本，皆一一比较其得失于各家易学之中，而取各家之优点，其各家辑本皆谬误或未善者则自行重辑，此本文创获十三也。

三、考诸家易学之渊源与家法，以正前人之谬误，其创获可得而言者如下：

(一) 述魏晋间七家易学之渊源皆尝取资于孟、京、马、郑、荀爽、虞翻，足证此时易学重在兼通，不专主一家，以纠前贤专主之失。盖西汉易学较重家法，然施、孟、梁丘同师田生，而有三京之异；东汉易学贵在兼通，故郑康成、马季长之高弟，而与马不同。荀爽世以为《费氏易》，而注多用京房八宫卦次世卦游归，多同于孟、京、子夏。虞翻五世传《孟氏易》，而乃多采京房、荀爽、马融、郑玄之说。（俱见拙作《汉易十六家易注阐微》）即在魏晋之间则沿东汉易学之例而变本加厉焉，故论其渊源多有取资于孟、京、马、郑、荀、虞者，皆未尝专主一家也。本文从而比较详证之，而知前贤以为专主一家者，实不然也，此本文之创获十四也。

(二) 正前贤论家法之非：蜀才易注马国翰、孙堂、柯劭忞以为乃《荀氏易》，与虞翻无关，本文则证之为取资于虞氏者，较荀为多，复证其不与荀氏升降相类，虽融合荀、虞之说，乃偏重于虞翻。《翟元易》张惠言误以为虞氏学，本文则以荀、翟、虞三家《易》比较，而证之为多取荀氏学，而取虞翻者极少，此本文之创获十五也。

(三) 以比较法证各家易学之渊源。如《翟元易》与荀爽《荀九家》相近，从而证知辑《荀九家》者，与翟元有关，此本文之创获十六也。

(四) 就各家易注与异文，分析其家法与渊源：如《王肃易》，或以为多出于费氏学，实则取资虞翻、马融、郑玄者独多，间亦有取于孟、京焉，非多出于费氏也，而就其同郑者多校之《三国志》等载籍，考其学为王朗之学。此本文之创获十七也。

(五) 就易学发展之形势，分析由荀、刘、马、郑、虞、宋之象数而至王弼之扫象，其过渡者为何晏与王肃之《易》。此本文之创获十



八也。

四、述各家易學對後世之影響。如述王肅易注嘗為王弼、韓康伯、干寶、孔穎達、徐邈、呂忱、程子、朱子所取資，此本文之創獲十九也。

五、述各家易學之價值與特色：如述《王肅易》之特色與價值為：（一）本象數以闡理，上繼漢儒，下開王弼。（二）明爻位之律則，以詮易義之幽微。（三）取資諸家之易注，融為一家之學。（四）經間用古文，注間采費氏家法。（五）本《說文》、《爾雅》以求易義之旨歸。（六）歸本於人世之日用。（七）獨抒己意，用表一己之卓見。（八）注《周易》之音，有便當時之初學，有助吾人之考古音。此本文之創獲二十也。

六、述各家之易例，從而考前人之誤說。

（一）如述姚信易例有六爻正位，得中、中正、正中，乘、承、應、據、隔，升降，互體，卦變易位，此本文之創獲二十一也。

（二）復從而考證他家論述之非。如或以為《王肅易》正位之說不及初、上，象數不用互卦，本文皆從而證王肅易初、上有位，象用互體，以糾其失，此本文之創獲二十二也。

七、就各家之注而疏解之：姚信、蜀才、翟元三家《易》之輯本，古人皆未作考證，亦未一一疏解之。董遇、王肅、何晏、向秀四家易注輯本，吾友黃慶萱雖考其佚，而未一一疏解之，且就《何晏易》而論，黃君所考證者僅四條（其一非何氏注），而余補輯者廿九條，皆清儒所未輯。本文皆一一疏而解之，以融會各家之易學，此本文之創獲二十三也。

又，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雖亦嘗略釋各家易注之在《集解》中者，然本文較之加詳，且訂正其誤，從而會通其易旨，如蜀才注損六四《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蜀才注云：“四當承上而有初應，必上之所疑矣，初四之疾也，宜損去其初，使上遄喜。”李道平《纂疏》曰：

泰四應初，二已上成損，故四當承上而有初應在下，必為上之所疑矣。上疑四者，疑四應初，故初為四疾，損去初陽以益上，則上喜矣，故使上遄喜也。

而余復重輯其經文如下：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庶爻、《象》參見，使其易旨易明，復從而依蜀才注而解之。云：





六四居损下益上、损刚益柔之时，以阴居阴，恰当其位，而有应于初九。初九为阳刚而又处下，当损刚益柔、损下益上之时，是最犯时忌者也，故曰疾。故宜损去之，方能承上九之阳刚，而不为所疾，而使上九速喜之，斯无咎而有喜者也。又按：李道平云：“二已上成损”者误也，二当作三，盖蜀才以损自泰来，泰九三上升至上六，上六降至九三而成损。若二已上，则不成损而成贲矣。

凡此之类，本文皆爻、《象》通释，复订正其误。又如蜀才注，道平亦以鼎祚按语为蜀才注，本文皆能细为分析之，复从而疏解其意，贯通其旨，实较道平《纂疏》加详，此本文之创获二十四也。

至于吾友黄君庆萱所作《魏晋南北朝易学考佚》，亦有董遇、王肃、何晏、向秀易注之考证，唯其书以考证为主，余所作以阐释各家易学之旨意为主，两不相仿，故余此作。如黄《董遇易注考佚》，剥上九“君子德车”云：

德车，弼本作“得輿”，《释文》：“得輿，音余，京作‘德輿’，董作‘德车’。”

四家皆辑。按：字作“德车”者，《孟氏易》也，《释文》引京房字作“德輿”，《集解》引虞翻云：“乾为君子为德，坤为主为民，乾在坤，故以德为车。”是虞翻本作“德车”，京、虞皆传《孟氏易》，清惠栋作《周易述》，据此订经文为“德车”。

而余之《董氏易注疏解》则补辑经文，爻、《象》互备。如下：

上九：硕果不食，君子德车，小人剥庐。《象》曰：君子得车，民所载也；小人剥庐，终不可用也。

而疏解如下：

按：《释文》云：“得輿，音余，京作‘德輿’，董作‘德车’。”《集解》虞翻亦作“德车”。车者輿轮之总名，輿者车底人所居（见《说文》）。车者全名也，輿则偏名也。李芑沚《易经异文释》谓二字声转义同，经传多通用，是也。德，《说文》：“升也。”段氏曰：“唐人诗曰‘千水千山得得来’，得即德也。”《集韵》：“德，行之得也。”《说文》：“得，行有所得也。”是二字音义皆通。盖上九居剥卦之极，唯以最后一阳，下为阴所剥，阳实阴虚，故阳为硕果之象。硕果仅存，故有硕果不食之象。然剥极必复，君子居斯，终能回复，故有得车，为民所容载之象。至小人则终剥尽而已，故有剥庐终不可用之象。

作法既有不同，而所论观点家法亦异，且经文断句（如《王肃易》损上九“弗损益之”）亦各有不同。故虽人既有作，而余复继之，如辑



《易》之佚文者，張惠言、馬國翰既有作矣，而孫堂、黃奭復輯之。既同以弘易學為歸，固容有不同之途徑也。

八、制作圖表，用申未盡之旨，如余于蜀才易注、干寶易說、褚仲都易說則作十二月辟卦消息圖表，此本文之創獲二十五也。

九、探討其易注，商榷其易注。如《翟元易》釋《乾·文言》“忠信所以進德”云：“忠于五所以修德。”釋訟上九“終朝三褫之”云：“上以六三錫下三陽。”注困九二云：“居中得位。”意皆有所未安，本文皆一一探討之。又如先儒謂何晏于《易》不解者九事，及何晏以不解《易》而卒至亡身滅族者，本文皆一一探究之。此本文之創獲二十六也。

揆諸孔子“盍各”之意，懷乎《春秋》“不言誰知”之旨，夫豈不知撝謙？蓋有不得已于言者，爰叙所以述作之旨，與夫愚者萬慮之數得如上，賢人君子幸垂教之。





一、姚信易注之研究

（一）姚信及其易注

姚信《三国志》无传，《晋书》亦无其传，今从各载籍中，述其著作与生平如下：

姚信，三国时吴人，字德祐，一字元直，吴兴人也。乃吴丞相陆逊之外甥。孙权称帝时，尝为其太子和之官属，后和被废于长沙，信亦被流徙在外。及和之子皓即帝位，信以和之旧属故，乃迁回，任为太常卿，受命迎和之神灵，甚受礼敬。

按：陆德明《经典释文》云“姚信字德祐”。阮孝绪《七录》云：“字元直，吴兴人，吴太常卿。”《三国志·陆逊传》：“及求诣都，欲口论嫡庶之分，以匡得失，既不听许，而逊外生顾谭、顾承、姚信并以亲附太子，枉见流徙。”

《孙和传》：“皓即祚，其年追谥父和曰文皇帝，改葬明陵，置园邑二百家，令丞奉守，后年正月，又分吴郡丹阳九县为吴兴县，治乌程。置太守，四时奉祠。有司奏言：宜立庙京邑。宝鼎二年七月，使守大匠薛翊，营立寝堂，号曰清庙。十二月，遣守丞相孟仁、太常姚信等备官僚中军步骑二千人，以灵輿法驾，东迎神于明陵，皓引见仁，亲拜送于庭。”

《陈书·姚察传》：察《让选部书》曰：“臣九世祖信，名高往代。”姚振宗曰：“《陆逊传》云‘逊外生顾谭、顾承、姚信并以亲附太子，枉见流徙’，似与二顾并为逊之外生，孙权时，尝为太子和官属，孙皓即位，谥父和为文皇帝，改葬明陵，时信以太常迎神云。”（见《三国志集解》五十七《陆绩传》注）由是知姚信被流徙，当在孙权废其太子和之时，信因太子官属故被流徙，其为太常卿，当在太子和之子皓即帝位之时，亦因信为其父旧属而又明于礼典故，位登太常卿之职。尝师事钱塘范平，研览坟素，尤精于《易》，而善于文。

《晋书·范平传》：“范平字子安，吴郡钱塘人也。平研览坟素，遍该百氏，姚信、贺邵之徒皆从受业。吴时举茂才，敦悦儒学。”孙堂云：



“《吴志》不列《姚信传》，其行事略见他传中，信尝受业于范平，平之学能研览坟索（按：当为素字，见《晋书》卷九十一），遍该百氏，故信亦如之，所著有《士纬》十卷，《周易注》十卷，或云十二卷，今其全书虽佚，然观其解明夷右盘之义，述伏羲得《河图》之说，及引《诗》之吁日释吁豫，信乎其能贯群书，非彼分文析字，因陋就寡，信口说而背传记者比也。”（《汉魏廿一家易注》）

《三国志·虞翻传》谓：虞翻为汉太守王朗功曹，孙策复命为功曹，待以交友之礼，身诣翻第。尝与孔融书，并示以所著易注。年七十卒于孙权之时。《翻别传》谓：翻初立易注，曾奏于汉献帝。而姚信之师范平在晋太康中年六十九卒，而信乃孙权子孙僚属，其少于虞翻甚多，而其易注，取于虞注者亦多。（见《姚信易之渊源》）

《三国志集解》谓：陆绩曾见袁术、孙策，有易注之作，死于汉献帝建安二十四年，则亦较姚信年长。且陆绩乃陆逊之从叔，年略小于逊，而逊为姚信之母舅，则绩较信长，当无疑问。故信之易学亦尝取资于绩。（见《姚信易之渊源》）

其易注，或云十卷，或云十二卷，或云十三卷。十二卷之目，殆依古《易》十二篇之序欤？十卷，或后所并合也。至于十三卷，则《晋书·姚信传》传写之误也。古人注《易》少有十三卷之目，而《晋书·姚信传》亦多误字。余尝作《〈晋书·姚信传〉校勘记》，见其误者殆数千有一焉。故今依隋唐三《志》，与陆德明《经典释文》定为十卷。

《释文·叙录》：《周易》姚信注十卷，字德祐。

阮孝绪《七录》云：十二卷，字元直，吴兴人，吴太常卿。

《隋书·经籍志》：《周易》十卷，吴太常姚信注。

《旧唐书·经籍志》：《周易》十卷，姚信注。

《新唐书·艺文志》：《周易》姚信注十卷。

《晋书·范平传》：“姚信、贺邵之徒，皆从受业。”

《晋书·姚信传》云：“《经典释文·叙录》曰：《易》姚信注十卷，《七录》云：十三卷。”

阮孝绪之《七录》云姚信易注十二卷，而《晋书·姚信传》引作十三卷者，盖误也。姚信又有《士纬》十卷，《姚氏新书》二卷，集二卷，《听天论》、《诫子》诸作。

《三国志·陆绩传》注引《姚信集》。

《旧唐书·经籍志》云：“《姚信集》十卷。”

《隋书·经籍志》：“梁又有《姚信集》二卷，录一卷，今亡。”





严可均曰：“姚信有《士纬》十卷，《姚氏新书》二卷，集二卷。”

《晋书》、《隋书》之《天文志》并引姚氏《昕天论》。

《艺文类聚》二十三引姚信《诫子》。

是则著作良多，不愧研览坟素，遍该百氏矣。

观其为陆绩女郁生（绩为陆逊之从叔，绩女乃逊从兄妹，信为逊之甥，则绩女乃信之从姨母也）上表之文，则见其文章浩瀚，勇于为义，笃于德行。

《三国志·陆绩传》注：绩于郁林所生女曰郁生，适张温弟白，《姚信集》有表称之曰：臣闻唐虞之政，举善而教，旌德擢异，三王所先。是以忠臣烈士，显名国朝；淑妇贞女，表迹家闾。盖所以阐崇化业，广殖清风，使苟有令信，幽明俱著，苟怀懿姿，士女同荣。故王蠋建寒松之节而齐王表其里，义姑立殊绝之操而鲁侯高其门。臣窃见故郁林太守陆绩女郁生，少履贞特之行，幼立匪石之节……乞蒙圣朝斟酌前训，上开天聪，下垂坤厚，褒郁生以义姑之号，以厉两髦之节，则皇风穆畅，士女改视矣。

又其《诫子书》云：

古人行善者，非名之务，非人之为，心自甘之，以为己度，险易不亏，始终如一，进合神契，退同人道，故神明佑之，众人尊之，而声名自显，荣辱自至，其势然也……舍伪从实，遗己察人，可以通矣。舍己就人，去否适泰，可以弘矣。贵贱无常，唯人所速。苟善，则匹夫之子可至王公；苟不善，则王公之子，反为凡庶。可不勉哉！（《艺文类聚》廿三）

是其文章之俊美舒畅，不下于建安七子与竹林七贤，其敦崇儒道，笃行仁义之辉光，则琮乎不可尚矣。其《周易注》，《宋史·艺文志》已下无著录，则或亡于宋元之际。至清代马国翰辑《周易姚氏注》一卷，在其《玉函山房辑佚书》，有嫫嬛馆本，皇华馆书局本，重印本，楚南书局本，今台湾已有影印本，而张惠言《易义别录》亦载其注。孙堂复辑姚信《周易注》一卷（《汉魏廿一家易注》本，自刻本），而黄奭所辑姚信易注一卷，最后出，亦最完全，见《汉学堂经解》，《黄氏逸书考》（民国修补本，民国补刊本）。最近成文出版社影印《易经集成》，马、孙、黄三家悉备。此为今所见姚信易注之辑本。惜乎其易注已十不存一矣。张惠言甚推重其易注，以为自商瞿受《易》三百年，而至田何，田何之传四百年，而仅得虞翻，虞翻之后三百年而亡，其略可见者，姚信、翟子元、蜀才而已耳。其言曰：





余治《易》始虞氏，以其说见于《集解》者视他家为多，犹可参校，而得其义。又商瞿之传在汉末而绝，唯虞为孟氏学。七十子之大义倘有存者，故乐得考之，益知易道消息，虽马、郑大儒未能见之者，以费氏徒出经文，非有古师说，夫子之微言有所闷而不发故也，则又窃怪孟氏之传在吴，虞氏五世传业不绝，而汉魏之间未为其学者，卒使空虚之儒得逞其说，经学歇绝，良可悲也。其后观蜀才注，卦变之法与虞氏同，而未得其本，翟子元者时有所合，而未详，然皆孟氏之支系也。最晚乃读姚氏注，其言乾坤致用卦变旁通九六上下，则与虞氏之注若应规矩。自商瞿受《易》三百年而至田何，田何之传四百年而仅得虞翻，虞翻之后三百年而亡，其略可见者姚信而已耳，翟子元、蜀才而已耳。故吾于三家之书，虽阙文残字，不可比义，犹宝贵爱惜，绌绎而不敢忽者也。

其推重姚信易注并及蜀才、翟元易学如此。亦足知三家易学在易学史上之价值。

（二）四家姚信易注辑本之比较

《吴兴志》有《姚德祐文集》，并附辑《姚氏易注》一卷。张惠言以为明人所辑，甚疏略。此为最早之辑本。张氏据此本而补辑，收录于《易义别录》中（载于《皇清经解》一二一三五卷）。后有孙堂《汉魏二十一家易注》之辑本与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及黄奭《黄氏逸书考》等三家辑本。创始之初，筌路蓝缕，虽有疏略，然功不可没。张、孙、马三家踵事增华，润色补辑，功亦有足多者。黄氏本最居于后，故独能集成于后。虽仍有阙漏，亦颇有劳，而至足称述者。今将诸家辑本，略作比较于下。

马国翰本除著其出处外，复将《释文》原句引出，使人一目了然，此为马本之特色，亦其所长也。盖马国翰据陆德明《经典释文》、李鼎祚《周易集解》及孔颖达《周易正义》辑《姚氏易》。其中尚有遗漏者。如乾卦：飞龙在天，大人造也。《正义》云：“姚信、陆绩之属皆以造为造至之造。”马氏此条未辑。张惠言亦然。孙堂辑《汉魏二十一家易注》，辑《姚氏易注》，较马国翰与张本多“乾，初九：潜龙勿用”及“大人造也”二条。“屯，君子以经纶”下，则孙、张多辑“此君子之事也”一句，又《系辞上》据《正义》多述马季长、荀爽、姚信等分“白茅”章，复取负且乘，更为别章共十三章。《说卦传》“昔者圣



人之作《易》也”下，多《正义序》、《玉海》、《汉上易传》一条。而张本则辑之于《系辞传》“古者庖牺”章。张本于各条，间有注释。此其异于诸家者也。

至于黄氏之辑本，稍较孙氏详，多据熊过《周易象旨决录》、《易窥余》等书再补述于辑文之出处下。唯亦有误引之处，须详为辨明。如“大畜，良马逐逐”，黄氏本据郑刚中《周易窥余》，多“逐，两马走也”一条（此乃误延郑氏之误，本文最后《姚氏易注疏解》已有说明），《系辞上》除据《正义》说明姚氏十三章之分章外，又于“野容诲淫”后，多辑“《易》曰：负且乘，致寇至，盗之招也”。“大衍之数五十”下，多辑“河出图”一条（孙本则在《说卦传》并辑之）。唯较孙本少辑“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一条。此似为黄氏之遗漏。又多补遗一条，“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其引用经文、注文亦不尽相同，如屯卦“君子以经纶”。黄氏本《集解》作“经论”，而孙氏与《正义》同作“经纶”，《正义》注引姚信“纶谓纲也”。黄氏与闽、监、毛本同作纲。而孙本则与钱本、宋本同作纬。大抵二家皆有其长，须精于去取，斯能兼其优点。

（三）姚信易注之补辑

姚信易注虽无完本，然吾人可据陆德明《经典释文》，辑其整部《易》书，盖《经典释文》以王注为主，而将汉魏晋南北朝间各易学名家之《易经》本文及其特殊之音义，比较其异同，而注明各家之异文，姚信易注之异文既如《释文》所载，其所不异者，皆同于王弼、韩伯易注之经文，据此，吾人可考《姚信易》之整部经文。唯其注解则从《释文》、《集解》、《正义》等书辑者十不及一耳，此四家皆已辑之。然犹有四家遗漏而未辑者，吾人可根据以下条例补辑之：

1. 从姚信遗作《听天论》与《诫子书》中，可补辑其易注，如否上九与《系辞》“太极生两仪”是也。

2. 据《释文》众家补：《释文》所根据者为王弼、韩伯易注本，其有诸家易注本相同，而唯王注不同，或王本同于诸家，而唯数家如荀、虞等不同者，《释文》皆云“众家作某”或“众家并云某”。姚信易注既在《释文》所引众家中，故吾人可据此再补姚信易注之佚文凡数条。如：

丰卦“自藏”：《释文》云：“众家作戕。慈羊反。”姚注在众家中，

